

# 中共宁国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退役军人组办发〔2021〕6号



## 关于印发《宁国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要求及《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皖人社秘〔2019〕278号）、《关于印发〈宣城市2020年退役军人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宣退役军人〔2020〕23号）文件规定，现将《宁国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宁国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要求及《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皖人社秘〔2019〕278号）、《关于印发〈宣城市2020年退役军人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宣退役军人〔2020〕23号）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稳定就业，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对象

我市未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退役军人安置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 二、目标任务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确保完成宣城市下达目标任务，培训完成率达100%以上，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三、培训内容、补助政策和资金筹措

**（一）培训内容。**鼓励退役军人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工种或项目，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掌握就业所需的知识及技能。适应性培训应在退役军人报到后1个月内完成；技能培训应在一年内完成，培训时长不少于3个月。

**（二）补助政策。**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规定，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培训工种不超过3项，合格后按规定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生活补助费按照每人每月600元标准发放3个月。

**（三）资金筹措。**技能培训补助经费中央财政按人均约3500元安排，地方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按人均2400元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

#### 四、实施程序

**（一）确定培训机构。**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招标程序确定培训机构，将培训任务交由师资力量强、实训条件好、教学质量优、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承担，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二）合理设置专业。**以就业为导向，培训机构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退役军人的培训意愿，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提高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

**（三）组织报名登记。**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培训机构组织退役军人报名登记，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四）严格教学管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联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机构要加强教

学管理和学员在校期间的日常生活管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

**（五）资金核拨支付。**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实际培训人数申请拨付中央补助资金。对中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人社局提出，市财政局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400元/人的标准予以保障。生活补助费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年度培训合格人数造册并按规定拨付。

**（六）加强就业服务。**对于培训合格的退役军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人社局要通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优先推荐到辖区重点企业等方式大力扶持就业，并加强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就业情况，建立就业工作台账。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积极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做好组织报名、确定承训机构、教学管理、技能鉴定及就业服务、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精准高效实施。**培训机构要及时制定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具体方案，切实做好年度培训实施工作，定期报送进度情况和月度分析报告，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三）夯实基础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做好参训人员统计工作，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实施培训工作年报制度；要依托“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培训信息录入，

市人社局做好信息录入指导。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年度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宣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根据省、市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绩效自评。

**（四）强化绩效考核。**培训机构要加快培训进度，提升培训质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加强对培训机构监督、检查，确保培训效果。

**（五）加大宣传力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注重总结经验，着力提升服务，动员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参加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实现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双提升。